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-CG-20250915-01

甲方(买方): 北京浦东三浦标准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5779522610F

乙方(卖方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等

序号	QAD 码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金额	增值税税额	含税总价	备注
1	TWT0000155	线材 SWRCH22A	φ 6.5-24	KG	59000	3.4558	203892.2	26505.986	230398.19	
合计					59000		203892.2	26505.986	230398.19	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、乙方开具合同总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(13%税率),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 %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甲方安排车辆来乙方厂内自提合同货物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确认,如有不合格模具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



GOLD RARE

合同版本号：2021XSV1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声明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浦东三浦标准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